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324/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36)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七十八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6年6月28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8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偉强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黃毓民議員

易志明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鄧家彪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楊潤雄先生, JP	署理教育局局長
	陳嘉琪博士	教育局副秘書長
	程淑儀女士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課程發展)
	吳大琪教授	香港資優教育學苑院長
	韓志強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鄺家陞先生	發展局政府工程師
	李家超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副局長
	胡德英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D)
	蔡裕能先生, IMSM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管制)
	駱偉民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
	范美卿女士	入境事務處總系統經理(科技服務)
列席秘書：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王詠國先生	議會秘書(1)5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6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是日已安排舉行4次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

財務委員會的會議安排

2. 陳偉業議員認為在同一天安排舉行4次財委會會議實在太多，對有關會議安排表示強烈不滿。他質疑，主席作為慕尼黑再保險公司的受薪顧問，與財委會將討論的撥款建議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主席表示，陳偉業議員的指稱沒有事實根據。他進而表示，是日的會議議程上合共有16項撥款建議需要財委會審議，故此安排4次會議。

項目1 —— FCR(2016-17)57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6年6月11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16-17)22
總目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運　輸 —— 渡輪碼頭
50TF ——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西貢區)－重建橋咀碼頭

康樂、文化及市政設施 —— 綜合設施
67RG ——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西貢區)－建設將軍澳文物行山徑及歷史風物資料館

PWSC(2016-17)25
總目703 —— 建築物
教　育 —— 其他
109ET —— 屯門第2B區1所男童群育學校

經辦人／部門

PWSC(2016-17)26
總目703 —— 建築物
教　育 —— 小學
353EP —— 觀塘安達臣道發展區(地盤KT2b)1所設有30間課室的小學

PWSC(2016-17)27
總目703 —— 建築物
教　育 —— 中學
271ES —— 啟德發展計劃(地盤1A-2)1所設有30間課室的中學

PWSC(2016-17)21
總目703 —— 建築物
土木工程 —— 土地發展
775CL —— 拆卸宋皇臺汽車維修站A及B1用地的現有建築物

PWSC(2016-17)20
總目711 —— 房屋
土木工程 —— 土地發展
722CL —— 深水埗西北九龍填海區1號用地發展的拆卸及土地淨化工程

PWSC(2016-17)29
總目709 —— 水務
供　水 —— 食水供應
350WF —— 上水及粉嶺供水改善計劃

供　水 —— 海水供應
53WS —— 柴灣海水供應系統提升工程

供　水 —— 食水及海水供應
196WC —— 建設智管網

PWSC(2016-17)28
總目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土木工程 —— 土地發展
332CL —— 西九龍填海計劃－主要工程(餘下部分)

3. 主席表示，此項目請委員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6年6月11日會議上所提出的建議，即PWSC(2016-17)22、25、26、27、21、20、29和28號文件內

的建議。沒有委員要求把上述建議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

4. 主席申報，他是慕尼黑再保險公司的受薪顧問。

5.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提問。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項目。

項目2 —— FCR(2016-17)48
總目156 ——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700 ——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 —— "資優教育基金"

6. 主席表示，此項目請委員會批准開立一筆為數8億元的新承擔額，用以成立"資優教育基金"。

7. 主席提醒委員，在財委會提出的問題必須與議程文件的內容有直接關係。更廣泛的政策問題，應在立法會或相關事務委員會上提出。委員亦應避免重複提述本身或其他委員曾經提出的論點。

利益申報

8. 劉慧卿議員申報，她是香港資優教育學苑(下稱"學苑")董事局的非受薪董事。馬逢國議員申報，他是一個私人基金會"資優教育基金"(Gifted Education Foundation)的主席，該基金主要資助家庭資源貧乏的資優兒童，接受資優教育。

受助資優生的人數及資優教育的成效

9. 王國興議員支持撥款建議。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過去數年共為多少名資優生提供支援，及資優教育的成效。他亦詢問，學苑有否就資優生的表現進行追踪調查；若否，他促請學苑進行有關調查，以了解他們的長期表現。

10. 香港資優教育學苑院長(下稱"學苑院長")回應稱，由2008年學苑投入服務至2015/2016學年期間，學苑合共為15 000名學生提供課程。根據學苑的問卷調查結果，在2012/2013、2013/2014及2014/2015三個學年期間，約80%學苑學員最終升讀本地及海外的大學，而其中約30%學員名列院長嘉許名單。此外，研究顯示，有修讀學苑課程的學生的表現，較沒有修讀有關課程的學生為佳。就資優生的表現，學苑目前沒有進行追踪調查，但計劃日後進行有關調查。

甄選資優生的準則

11. 劉慧卿議員詢問，學苑如何與香港教育大學及其他教育機構合作，讓學生家長和教師明白如何識別資優生，以及學苑如何甄選資優生。

12. 學苑院長解釋，根據多元智能準則，在某一領域具有突出表現或潛能的學生會被界定為資優生。學校或學生家長可透過提交學生資料，證明學生是資優生，以提名學生成為學苑學員。獲提名的學生通過學苑的甄選後，可獲初步學員的資格，以修讀指定課程。學員在完成有關課程要求後，才可獲取正式學員的資格。為了讓教師能夠識別資優生，香港教育大學等教育機構已為教師提供相關培訓。

13. 劉慧卿議員認為，教導資優生與有學習困難的學生同屬特殊教育的範疇。她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宣傳，讓公眾了解資優教育，並非純粹為資優生錦上添花，而是滿足他們的特殊教育需要。陳志全議員詢問，學苑有否為向公眾介紹資優教育制訂預算開支及宣傳計劃。

14. 署理教育局局長同意劉議員的觀點，指出由於資優生需要特別關顧，因此資優教育亦是特殊教育的其中一個範疇。學苑院長補充，學苑已預留小量款項作介紹資優教育之用。

15. 王國興議員關注到，學苑甄選資優生的機制，會否驅使學校與家長不斷操練學生，亦為未能成為資優生的學生帶來挫敗感。

16. 署理教育局局長表示，學苑甄選資優生，旨在提供學習機會，讓資優生可發揮潛能。故此，教育局會與學苑合作培訓教師，讓他們能夠識別資優生，而不是以操練方式讓學生有突出表現。學苑院長補充，因學苑所提供的課程，與本港公開試考核的內容無關，所以學校與家長沒有誘因操練學生成為學苑學員。

17. 陳偉業議員憂慮，資優教育可能只會惠及名校學生，對其他學校的學生則造成負面的標籤效應，以及擬議資優教育基金的運用及學苑甄選學生時或會有失公允。他建議，學苑公布甄選資優生準則的詳情，以加強透明度。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應考慮把基金改名為多元教育基金，以免公眾對該基金的受惠對象產生不合理的期望。

18. 署理教育局局長表示，在資優教育的三層架構推行模式下，學校提供第一層次(在課堂中)及第二層次(在校內)的校本資優教育；而學苑則負責提供第三層次(在校外)的學習機會。再者，學苑是以客觀的準則甄選學員，不會偏袒。學苑學員來自本港各區不同的學校，而非單單集中於某一區或若干學校。學苑院長補充，目前大部分的學苑學員，都是經由學校提名，而每間學校的提名人數都設有上限。過去數年，每年本港大約一半的學校均有提名其學生成為學苑學員。
學苑院長同意陳議員的建議，將會指示學苑向外公布甄選資優生準則的詳情。

支援資優生的措施

19. 陳志全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學校會如何協助有特殊情意需要或其他特別需要的資優生；以及未能成為學苑學員的資優生的特別需要。

20. 署理教育局局長答稱，根據現時的安排，學校會為資優生提供校本資優課程及情緒管理的支援；而學苑則會提供校外增潤課程，其中亦包括為照顧資優生需要而設的情意教育。

21. 馬逢國議員表示，學苑主要提供課程予在主要學術科目有卓越成就的學生。他詢問，學苑會如何協助在其他領域有突出表現的資優生。鑒於資優生家長往往對子女期望過高，而部分資優生不擅社交，他關注學苑有何措施支援資優生家長，以便資優生能正常成長。

22. 學苑院長回應稱，學苑現時已提供多種課程供資優生修讀，亦準備在"10年發展計劃"下提供更多不同類型的課程。然而，學苑須確保所提供的課程，不會與其他教育機構(例如香港體育學院和香港演藝學院)的課程重疊。學苑院長進而表示，教育資優生家長，讓他們認識資優生的行為可能有別於同儕是學苑整體工作中重要的一環。舉例而言，學苑會舉辦家長工作坊，讓資優生家長交流經驗。

23. 委員沒有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項目。

項目3 —— FCR(2016-17)49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6年5月31日所提出的建議

EC(2016-17)4
總目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000 —— 運作開支

24. 主席表示，此項目請委員會通過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於2016年5月31日會議上所提出的建議，有關建議載列於文件編號EC(2016-17)4內。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委員要求把此項目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考慮及表決。

現即休會的動議

25. 上午9時21分，陳偉業議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9段動議委員會現即休會。主席隨即提出現即休會的待議議題。主席指示，每名委員可就待議議案每人發言一次，限時3分鐘。

26. 陳偉業議員就其議案發言。他對主席就委員指稱其與財委會將討論的撥款建議有金錢利益時，可隨時予以反駁，卻不容許委員就所作的指稱作進一步解釋的做法不滿，故此提出議案，讓他有足夠時間闡明他的論點。主席重申，陳偉業議員的指稱毫無根據。

27. 陳志全議員認為，陳偉業議員提出該議案，旨在讓他有足夠時間闡述他的立場，無意令會議於是日休會。副主席發言反對議案。他表示，陳偉業議員不應向主席作出毫無根據的批評。

28. 陳偉業議員作總結發言。主席接著把陳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記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主席宣布沒有委員贊成議案，17名委員反對議案。個別委員所作的表決如下 ——

反對：

陳鑑林議員	譚耀宗議員
王國興議員	梁君彥議員
李慧琼議員	梁家傑議員
陳偉業議員	吳亮星議員
何俊賢議員	胡志偉議員
姚思榮議員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單仲偕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謝偉銓議員	

（17 名委員）

29. 主席宣布陳偉業議員的議案被否決。

30. 委員會繼續審議議程項目FCR(2016-17)49。

成立擬議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的理據

31. 范國威議員察悉，擬議成立的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將會採取三管齊下的方式(即全面檢討現行工務政策和規定；嚴格審視工程項目的預算費用；以及提高工務計劃項目的項目管理水平)，以加強工程項目的成本控制。依他之見，即使不成立擬議辦事處，當局亦可憑藉現有的人手及架構達到上述3項目標。陳志全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可如何透過全面檢討現行工務政策和規定，減省工程費用。

32.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解釋，建造工程的造價，在過去數年的升幅，遠高於同期消費物價指數的升幅。為了加強工務計劃項目的成本控制，財政司司長已成立專責小組，審視工程造價上升的原因和制訂改善措施，並在《2016-17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詞》中宣布，發展局將會成立一個跨專業的專責辦事處，管理工程項目的成本。當局認為，在該辦事處成立後，才有足夠人手達到上述3項目標。以全面檢討現行工務政策和規定為例，當局須與政府內部及業界的持份者溝通，檢視有關政策和規定是否過時及會否增加建造成本，當中涉及繁重的工作。

33. 陳偉業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已有既定機制確保工務計劃項目合乎成本效益。因此，他質疑是否有需要成立擬議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陳議員認為，部分政府官員經驗不足是導致工程項目出現超支的其中一個原因，因此，當局應把成立擬議辦事處的款項用於委聘具權威地位的外部顧問，檢視工程項目的成本。

34.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答稱，除確保工務計劃項目合乎成本效益之外，政府當局計劃從根本入手，透過擬議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檢視300多個仍處於規劃及設計階段的工程項目。該辦事處在訂定項目設計方面的要求時會採納實而不華的原則，並精簡工程程序和規定，以控制工程項目的成本。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進而表示，當局過往亦曾委聘顧問，檢視工程項目的成本。然而，當局有需要成立擬議辦事處，以落實各項成本控制的措施。與該辦事處在完成檢視

上述工程項目後預計所能減省的工程費用相比，成立辦事處每年所需的約1,000萬元的額外開支是物有所值。

控制建造成本的措施

35. 陳志全議員詢問，擬議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會否逐一檢視上述300多個工程項目。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答稱，該辦事處會與工務部門一起就上述工程項目的迫切性，分批檢視每個工程項目並制定切實可行的替代方案，以優化項目設計及減省成本。政府當局期望有關檢視能於3年內完成。

36. 胡志偉議員詢問，採納實而不華的原則設計工程項目預計所能減省的工程費用為何。他亦詢問，優化有關項目設計方面的要求或鼓勵承建商採用機械化的建造方式可為建造業減省多少人手。

37.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答稱，以現時規劃中的工程項目總預算金額約3,500億元計算，政府當局期望擬議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在優化有關項目設計方面的要求後，能為該等項目減省1%至3%的工程預算，即減省數十至100億元工程費用。此外，當局一直鼓勵承建商採用機械化的建造方式，以減省勞工。舉例而言，現時一間鋼筋預製工場已經投產，令鋼筋屈紮工序的生產力提升。

38. 陳志全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現時是否以實而不華的原則設計工務計劃項目；若是，為何當局會把訂定有關設計要求納入在擬議辦事處的工作範圍內；若否，當局又有沒有以花巧的原則設計的工程項目例子。他關注到，以實而不華的原則進行工程設計的要求會否扼殺創意。

39.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稱，有關設計要求不會扼殺創意及影響工程項目的實用性。舉例而言，啟德發展區的工業貿易大樓與粉嶺的和合石靈灰安置所便是當局以實而不華的原則設計的工程項目。該等建築造價水平合理，亦能同時兼顧外觀和實用性。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續稱，他沒有以花巧的原則設計的工務計劃項目例子，而政府當局日後會盡量減少採用沒有實際需要的弧形設計，並加強採光及有助空氣流通的設計，以減省工程費用及長遠的維修成本。

超支的項目

40. 陳志全議員關注，與工務計劃項目動輒超支數十個百分點相比，擬議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預計所能減省的1%至3%工程預算實屬太小。他詢問，該辦事處會否處理工程項目的超支問題。

41.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解釋，擬議辦事處負責只會檢視仍處於規劃及設計階段的工程項目。至於其他已動工興建的工程項目，則會由相關的政府部門負責監督工程的推展。然而，當局相信，擬議辦事處可令工程造價的估算更準確，及改善工程項目的成本管理，從而減少工程超支的可能。

推行工程的模式

42. 陳偉業議員憂慮在採納實而不華的設計原則後，政府建築物會再次採用千篇一律的模式設計。陳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改變現時由政府內部人員設計工程項目，再把建造合約外判給承建商的做法，日後多採用"設計及建造"的模式推行工程項目，讓中標者同時負責設計及建造有關工程項目。胡志偉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他認為，一般政府建築物可採用標準化的設計；而標誌性政府建築物則可透過舉辦設計比賽，讓業界人士參與設計。

43.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政府當局一直有採用"設計及建造"的模式推行工程項目，目前亦只有小量工程項目由政府內部人員設計，其餘皆委託外部顧問進行有關設計。他承諾當局會考慮陳偉業議員的建議，讓投標承建商早日參與工程項目，但對陳議員有關所有政府工程項目均採用"設計及建造"的模式推行的建議有保留。

成本控制指標

44. 陳志全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為工務計劃項目訂立的成本指標將以"切合實際需要"為原則。他詢問箇中詳情為何。

45.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在幾類政府的新建樓宇，例如學校、辦公大樓、政府人員宿舍等，在參考過去同類型工程項目的造價後，訂立成本指標。當局會要求相關的工務部門，在項目設計階段便參考該等指標，以確保項目的建築單位成本不會超過相關指標。倘若擬議項目的單位成本超逾相關指標，項目的倡議部門須提出充份理據，當局才會批准就有關工程立項。

公營機構的工程量

46. 胡志偉議員表示，工程造價上升原因之一是政府當局近年同時推出多項涉及工程的政策(例如強制驗樓計劃)和開展多個工程項目。他詢問，擬議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會否因應本港整體工程量，在評估建造業的承受能力後，調整公營機構的工程量，以便工程項目能有序開展。

47.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答稱，政府當局和建造業議會一直有合作統計及預測本港公私營機構的工程量。統計資料顯示，本港近年的整體工程量每年超過2,000億元，而未來數年亦預計維持在該水平。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續稱，本港建造業對本地生產總值的貢獻約佔4%，在鄰近已發展經濟體系中屬最低。擬議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會聯同相關政府部門根

據工程造價、可行性和急切性，以及建造業的承受能力等因素，訂定工程項目的優次。此外，建造業議會致力解決本港建造業人手不足的問題。例如在2009年至2015年期間，建造業議會共培訓了約18 000名建造業工人。

成立擬議辦事處對工程進度的影響

48. 陳偉業議員詢問，擬議的項目成本管理辦事將來若與工程項目的倡議部門就有關項目的設計有不同意見時，會否導致工程延誤，而當局又有何機制確保工程不會出現延誤。

49.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向委員承諾，該辦事處與工程項目的倡議部門，會以協作方式共同推展工程項目，不會延誤工程的進度。

擬議辦事處的人手安排

50. 謝偉銓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成立擬議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然而，他不認同當局建議擬議辦事處的管理職位將由工程師職系的專業人士擔任。依他之見，擬議辦事處的工作涉及跨專業的範疇，當局委任擬議辦事處的管理層時應用人唯才，而不應只限於委任工程師職系的專業人士，因此，謝議員對撥款建議有保留。

51.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解釋，擬議辦事處是一個跨專業辦公室，當中包括來自工程師、建築師及工料測量師等專業職系。鑒於成本控制(例如系統再造和跨專業的設計優化)和工程管理的工作屬於工程師的職責，故此，政府當局認為，該辦事處的管理職位應由工程師職系的專業人士擔任。

52. 委員沒有進一步提問，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記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主席宣布27名委員贊成此項目，7名委員反對，1名委員棄權。個別委員所作的表決如下 ——

贊成：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劉慧卿議員
譚耀宗議員	馮檢基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田北俊議員	吳亮星議員
何俊賢議員	胡志偉議員
姚思榮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恒鑌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志祥議員	張華峰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鍾樹根議員	

（27名委員）

反對：

何秀蘭議員	梁家傑議員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范國威議員
陳志全議員	

（7 名委員）

棄權：

謝偉銓議員

（1名委員）

53. 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項目4 —— FCR(2016-17)50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10 —— 電腦化計劃
入境事務處
新分目 —— "為管制站裝設電腦系統"

54. 主席表示，這項目請委員會批准一筆為數1億6,854.8萬元的新承擔額，用以為入境事務處於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管制站(下稱"香港口岸管制站")裝設電腦系統。

55. 胡志偉議員詢問，市民是否可以使用即將推出的新一代智能身份證進出香港口岸管制站內的e-道；該身份證將採用的技術詳情為何；以及市民使用該身份證過關所需的時間會否較現時長。

56.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市民可以使用新一代智能身份證進出本港所有管制站，包括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管制站的e-道。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補充，入境事務處自2016年年初起，開始更新各管制站的e-道和其電腦系統，有關的更新工程預計於2016年7月完成，屆時將可以配合於2018年開始的全港市民換領身份證計劃，讓持有新一代智能身份證的市民可以繼續使用e-道服務。在新系統下，每一條e-道將各配置一個以接觸式和一個以非接觸式讀取智能身份證晶片資料的閱讀器。在讀取新一代智能身份證晶片資料時，必須通過雙重認證的保安措施。另外，根據顧問的可行性研究結果，採用新一代智能身份證過關所需的時間，估計會較現時快4秒。

57. 上午10時47分，主席宣佈休會。

58. 會議於上午10時47分休會待續。

立法會秘書處
2016年9月20日